

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全过程项目管理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全过程项目管理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乌鲁木齐三业卓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331.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3.8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乌鲁木齐三业卓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4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